

参赛须知

一、知识产权

1、参赛方须是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参赛作品与他人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迄今未发生或已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对于正在申请(备案)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正式证明的作品，参赛方需在报名时提交相关证明。对于在获奖后仍然没有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的作品，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者出具书面保证书。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

2、参赛方申报时，须在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官网下载《BDA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并填写、签名盖章、扫描后上传至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申报系统中。

3、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主办方、组委会等单位经济、名誉方面损失，主办方、组委会等有权要求相应参赛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4、原则上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应归参赛方完全所有，若参赛方仅对参赛作品享有部分的知识产权，应提交参赛作品其他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允许参赛方将参赛作品参加本次奖项评选活动的同意书(即《BDA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

二、宣传与保密

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主办方或组委会有权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将参赛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与奖项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展览、新闻报道、整理出版等。若有特殊保密要求，参赛方需在报名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可公开作品，组委会不承担由于公开展示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报名信息

报名信息须如实填写，一经提交不可修改。如参赛方在提交后发现报名信息填写有误的，组委会有权不进行任何修改；如出现虚假信息，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为保障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赛事规则及作品实际情况，调整作品的参赛类别。

四、报送资格

仅作品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具有参赛资格，但不可重复报名。为避免重复报名，请于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确认。若发现重复报名，由此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由参赛方自行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重复报名的双方无法在组委会规定时限内协调一致，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一件参赛作品可以根据情况同时申报两个大类奖项：产品（作品）评选、企业评选，但是只能申报同一个类别下的一个奖项。

五、结果通知

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官网及申报系统进行发

布，请参赛方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方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的，所有后果由参赛方自负。

六、作品寄送

1、根据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的评审规则，入围产品（作品）评选复评的参赛方须寄送实物或样机（模型）参加评审；企业评选-设计驱动型品牌复评的参赛方须严格按照当年度寄送说明寄送作品，若未按要求准时寄达的，将视为放弃复评资格。

2、寄送参赛作品所产生的运输、保险、关税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方承担。若运输过程中参赛作品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况，组委会对此不承担责任。

3、参赛方须在本届“寄送信息”录入期间登录申报系统如实录入寄送及回寄信息，用于组委会收件核对和作品回寄。组委会仅依据信息录入情况承担作品相应安全保管责任。“寄送信息录入”起止时间参见《BDA 入围作品寄送说明》（与初评结果同日公布）。

4、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的所有评审和展览活动将在专业场所进行，并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运输、保管和评审。如有保险需求，请参赛方自行购买。

5、评审委员会将在复评现场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使用操作，参赛者须自行将作品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若需委托组委会代为安装调试的，须提供详细安装视频或说明。在安装视频或说明不够清晰、存在歧义、具有错误等情况下，组委会不

为代为安装调试作品对作品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七、作品回寄

1、原则上组委会不主动承担回寄责任，如需组委会代为回寄，请在本届“寄送信息”录入期间填写回寄信息，逾期概不受理。

2、组委会仅统一安排两次作品回寄时间：“首次作品回寄”（复评之后，仅寄回部分未获奖作品），“二次作品回寄”（巡回展之后，回寄获奖作品及剩余未获奖作品）。具体回寄起止日期请留意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官网及申报系统。为保证大赛评审、展览等活动的正常进行，所有参赛方不可在非回寄时间内要求回寄其作品。

3、因回寄所产生的运输、关税等一切费用由参赛方自行承担，回寄至中国境内的，组委会将使用到付方式进行寄送；回寄至境外的，参赛方还须提供国际快递账户扣费账号。寄达时间以快递公司物流为准，组委会不对运输时间及货运结果负责。

4、参赛方未在“寄送信息”录入期间提出回寄请求的，组委会将收取“延期管理费”，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当年度的作品寄送说明。组委会在确认收到打款后方安排回寄，且回寄时间由组委会指定，不承接任何急件。

5、未在规定日期内登录申报系统录入回寄信息，组委会将视为参赛方自动放弃该作品实物的所有权，组委会具有处理该作品实物的一切权利。

6、组委会将依据参赛方填写的回寄信息，决定参赛作品寄

回时是否选择保价服务。参赛方收到作品时，作品发生的毁损、灭失情况及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参赛方与物流公司自行协商，组委会概不负责。

八、赠予与收藏

1、组委会仅收藏符合要求的获奖作品，并授予《BDA 收藏证书》。

2、获得奖金的作品须赠予组委会。如有后续用于研发、体量过大难以运输或作品价值超过所获奖金的作品，获奖方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组委会认定后可改为赠予比例模型或样机。

九、终评与颁奖典礼

除企业评选类不需要参与现场答辩外，其他所有入围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终评的参赛者须指定专人参加终评，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角逐资格。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以上所有差旅费用均由参赛方自行承担，所有获奖者须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参加颁奖典礼，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

十、证书、奖杯及奖金发放

1、本届大赛组委会为获奖作品颁发电子版获奖证书。所有证书均在本年度终评之后，在申报系统中自动生成，参赛方可自行下载，需要纸质证书的可联系组委会发放。

2、本届大赛组委会将在颁奖典礼上为到场的获奖者颁发奖杯，每件作品限一座奖杯，未到场者则视为自动放弃奖杯。

3、组委会根据评审结果为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奖金发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为相应获奖者指定的本人账户或者企业账户发放奖金。若奖金接收方与报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则需额外提供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书。

十一、参赛方保证在提交作品前，已详细阅读本参赛须知。若参赛方无法接受上述任何条款，请不要参与本次奖项评选。参赛方一旦经提交参赛作品，即意味着不可撤销地同意以上全部条款约定。组委会对本参赛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